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728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1-03118-002

供应商（乙方）：桂林易龙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项目（重）（LZZC2026-G1-990027-GXTZ）

签订地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2600i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75000.00	27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拾柒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 275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按医疗设备标准进行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产品保修3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0 工作日起支付 50%，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 的款项。（注：所有款项均待财政性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支付。）

3、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

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及送达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法律文书及合同相关文件的送达依据，送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件、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

甲方：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3号之二，联系电话 0772-3117258，电子邮箱 lsfllyy@163.com；

乙方：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乡光辉村委纸马铺（金童幼儿园左边）一楼临街门面，联系电话 0773-5683450，电子邮箱 410245488@qq.com。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上述文件，收件方拒收、无人签收或未及时查阅的，视为已送达，送达时间以邮寄投递记录（签收或退件日期）、电子邮件发送成功记录为准。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的，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章）桂林易龙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3号之二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乡光辉村委纸马铺（金童幼儿园左边）一楼临街门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欧正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蒋玉萍
电话：0772-3117258	电话：0773-5683450
电子邮箱：lsf1yy@163.com	电子邮箱：4102454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35207000008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0
经办人：	2026年3月19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提供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 2) 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3) 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方，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 $\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日} \times 100\% \geq 10\%$ ）。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基本要求所造成采购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 6)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3年（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外），且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 3) 故障处理：产品保修期3年，提供原厂保修承诺。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保修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48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10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 4) 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 5)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升级服务。
- 6) 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 7) 厂家售后服务优于投标人承诺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 (1) 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3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 (2) 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 (3)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年3月2日

乙方（章）桂林易龙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桂林易龙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委托就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项目（重）（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027-GXT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桂林易龙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元）：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 3-2 号

联系人：古超衡

联系电话：0772-31316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龚晓薇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